

邢台市门前责任区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9_82_A2_E5_8F_B0_E5_B8_82_E9_c80_304935.htm 邢台市人民政府令

〔2007〕第3号《邢台市门前责任区治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市长姜德果二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邢台市门前责任区治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市貌治理,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市区主次干道两侧、主要街巷临街所有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居民（以下简称责任单位），负责保持其门前责任区的卫生整洁、绿化完好和秩序良好。 第三条 门前责任区范围按下列规定划分：（一）单位的门前责任区是本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至便道道牙；无便道的，至道路中心线。冬季扫雪范围是本单位房基线至道路中心线。（二）门前责任区内有经批准的集贸市场、停车场、存车处和零散摊位的，由其治理单位或经营者，按照批准的范围承担责任。 第四条 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门前责任制的监督、协调、检查、评选、执法等工作。市爱卫办、市文明办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桥东区、桥西区、邢台县人民政府、高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搞好住宅前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和协助维护市容秩序。 第五条 责任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门前责任制的实施，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街道办事

处（乡、镇政府）的指导。第六条 责任单位负责保持门前责任区卫生整洁。（一）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外观整洁；（二）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三）不乱倒污水、粪便、渣土及其它废弃物；（四）及时清理地面痰迹、废弃物和积水、积雪、积冰；（五）不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第七条 责任单位负责保持门前责任区绿化完好。（一）禁止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二）禁止依树搭棚或在树木上乱钉乱挂、晾晒衣物；（三）禁止折损树枝；（四）禁止践踏绿地、乱占绿地或向绿地倾倒垃圾、废弃物等占绿、毁绿行为；（五）禁止损坏绿化设施。第八条 责任单位负责保持门前责任区秩序良好。（一）禁止乱停车辆、乱摆摊点、乱贴乱画；（二）禁止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三）牌匾设置规范，门店霓虹灯按规定开启，用字规范，显示完整。第九条 责任单位在门前责任区范围内，发现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门前责任制规定的，应当加以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及时报告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理。第十条 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门前责任制进行监督检查，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有一次检查不合格的，对责任单位进行批评，并限期整改；（二）累计三次检查不合格的，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并取消“文明单位”评选资格；（三）不落实门前责任制，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进行新闻曝光。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在城区内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至两千五百元的罚款；（二）擅安闲城市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

料，影响市容的，按照占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元至十元的罚款；（三）擅安闲城市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相当于其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四）擅自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相当于其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五）在户外进行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其他作业遗留渣土、枝叶不及时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零点五元至二点五元的罚款；（六）擅安闲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七）临街工程施工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围布遮挡，工程停工时不及时整理场地并作必要的覆盖，或者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八）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乱贴乱挂的，处以二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九）不按照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粪便，不足一吨的，处以八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一吨及其以上的，处以每吨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的罚款；（十）不履行门前责任区域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元至二十五元的罚款；（十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一元至十元的罚款；（十二）焚烧树叶、杂物的，处以四元至二十元的罚款；（十三）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二）在绿地内堆放物体或者倾倒污水、废弃物；（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四）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五）擅自修剪树木；（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门前责任制的落实，对不认真履行门前责任制的单位以及治理部门的失职行为，可向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应在接到举报之日起十日内对举报内容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